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線上報名：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

初試繳費時間：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24 時

初試：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複試：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報名網址：<https://203.66.57.194/teamlcprimary113/default.asp>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試務中心：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037-725935、037-725937、037-725938、037-725939、037-725952；傳真：037-725953】

複試報名地點：苗栗縣啟文國小【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目 次

| 內 容 | 頁 碼 |
|--|--------|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1 |
| 附表一：甄選方式、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 12 |
| 附件一：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 19 |
| 附件二：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 20 |
| 附件三：委託書 | 21 |
| 附件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22 |
| 附件五：放棄聘用切結書 | 23 |
| 附件六：申請協助需求表 | 24 |
| 附件七：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 25 |
| 附件八：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26 |
| 附件九：苗栗縣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待遇一覽表 | 28 |
| 附件十：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29 |
| 附件十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30 |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報考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須具原住民族族籍。

二、甄選地區、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 甄選地區：

- 1、一般地區組：一般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
- 2、偏遠地區組：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
- 3、原住民族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
- 4、本年度實際需求招考類別及缺額將另行公告。

(二) 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服務內容 | 備註 |
|----|-------------------|--|----------------------|----------------------------------|
| 1 | 國小一般類科 |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左列類別均屬暫訂，需依查報類別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
| 2 | 國小一般類科 (具英語專長)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服務內容 | 備註 |
|----|---------------------|---|----------------------|----------------------------------|
| | | 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五)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 ★ 左列類別均屬暫訂，需依查報類別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
| 3 | 國小專任輔導類科 | 具備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4 | 國小一般類科 (具體育專長)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者：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5 | 國小一般類科 (具音樂專長)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者：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6 | 國小一般類科 (具視覺藝術專長)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者： 視覺藝術相關科、系、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服務內容 | 備註 |
|----|---------------------|---|---|----------------------------------|
| | | 所（組）畢業 | | ★ 左列類別均屬暫訂，需依查報類別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
| 7 | 國小一般類科 （具表演藝術專長）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者：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 8 |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1.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2. 依苗栗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實施要點，提供支援服務。 | |
| 9 | 國小資賦優異類科 |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書 | 1.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2. 依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提供支援服務。 | |
| 10 | 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 具有學前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1.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2. 依苗栗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實施要點，提供支援服務。 | |
| 11 | 幼兒園教師 |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依本簡章公告缺額表所列服務學校及工作內容 | |

三、應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現職之公立學校合格教師經錄取並向分發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者或實習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三項文件，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附件

二) 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初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止，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24 時整截止。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二)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2、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以上均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按筆試成績排序由次一名考生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者，可自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六、報名系統操作與考試相關資訊諮詢時間及電話：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之工作日（即不含例假日），8 時至 17 時，037-725935、037-725937、037-725938、037-725939、037-725952；傳真：037-725953。

肆、筆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8 時 10 分起預備，並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二、地點：試區設置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一)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請考生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查詢。

(二) 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15 時，於各試區門口公告，

不開放查看試場。

三、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報考類別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皆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1、國小一般類科、國小一般類科(具英語專長)、國小一般類科(具體育專長)、國小一般類科(具音樂專長)、國小一般類科(具視覺藝術專長)、國小一般類科(具表演藝術專長)、國小身心障礙類科、國小資賦優異類科、學前身心障礙類科及幼兒園教師甄試總成績：初試(筆試及資績加分)30%、口試 30%、教學演示 40%，成績合併計算。

2、國小專任輔導類科甄試總成績：初試(筆試及資績加分)30%、口試 30%、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40%，成績合併計算。

(二) 筆試科目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未依規攜帶上開證件者，依本甄選試場規則辦理)，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五、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依據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試題疑義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公布試題疑義之網址。

六、初試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7 時後，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查詢。

七、初試資績加分條件(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相關證明書字號，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複試報名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最高加 5 分，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 採服務年資積分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受採計年資及服務證明書字號，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

1、苗栗縣公立國小或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2、採計最近 4 年內服務年資(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複試報名時須檢具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驗畢歸還)。

(二) 非報考國小一般類科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者，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三) 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甄選時，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各該族籍教師。
 - 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四) 考生參加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學校教師甄選時，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五) 非報考國小一般類科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師甄選者，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六) 同時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科精熟證明者，並在證書有效期間內，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七) 5 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初試原始成績加分（擇優採計）：
- 1、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2、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八) 應考人筆試成績與服務年資積分、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非報考國小一般類科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者）、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同時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科精熟證明、5 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八、初試通過方式：

- (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1、筆試原始成績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得參加複試。
 - 2、筆試原始成績及資績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
- (二) 各類科公告缺額未達 10 人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20 人（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可直接參加複試）；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10 人以上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公告缺額之 3 倍。
- (三) 各類科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

九、初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初試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准考證號碼名單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8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初試成績於前開准考證號碼名單公告後，考生可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伍、複試報名方式（含資格審查）：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之類科（依公告），參加初試通過後，得直接報名參加複試。

二、繳交複試報名費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辦理。

（一）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含郵資）。

（二）資格審查：

1、未完成複試繳費及資格審查，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既經完成複試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應考者須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8 時後，逕至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複試報名表」並填妥相關欄位，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複試報名當日同時繳交。請備妥審查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2、經初試通過之幼兒園各類教師，應於複試報名審查時繳交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資料補件：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至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陸、複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到：

（一）日期及時間：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應考者須在個人複試第一場次（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開始 30 分鐘前，至該試場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初試准考證以核對身分。

二、地點：試場設置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試場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5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及試場門口，不開放查看試場。

三、複試項目及時間：

- （一）參加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者按准考證號碼排序，流程表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 （二）試場第 1 位應考者於 08：00 抽題，08：30 開始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除國小一般類科具表演藝術專長教師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外，時間皆為 10 分鐘，第 2 位應考者於 08：10 分抽題，08：40 開始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四、注意事項

- （一）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未依規攜帶上開證件者，依本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二）教學演示時，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
- （三）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應考者得攜帶個人簡歷供評審委員參酌，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

五、複試錄取方式：

- （一）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含筆試、資績加分、複試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佈由甄選委員會決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其 T 分數轉換前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士。
 -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3、按筆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複試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20 時後，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查詢。

七、複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八、複試放榜：

- （一）公告錄取為得參加分發作業准考證號碼名單，並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9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並於次上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

(二) 複試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新進教師錄取電腦分發作業：

一、分發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 時。

二、分發方式：線上分發

(一) 請錄取得參加分發作業准考證號碼名單者先行至電腦分發系統選填志願(其填寫說明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本府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公開電腦分發作業。

(二) 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考生填選志願學校。

(三) 新進教師於電腦公開分發完成後，由各校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四) 經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前親向錄取分發學校辦理。

捌、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缺額列入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新進教師聘期一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委員會通過，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甄選委員會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 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報名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以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分後分發至學校者，須擔任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師資。
- 六、以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加分後分發至學校者，須擔任本土語言客家語師資。
- 七、以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加分後分發至學校者，須擔任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
- 八、以取得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加分後分發至學校者，須擔任雙語課程師資。
- 九、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所規定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十、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
- （一）如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新進教師，應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二）如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或巡迴教師，介聘及轉任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須三年以上。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須六年以上。
- 十一、轉任規定：
- （一）錄取為本縣國小一般類科（具英語、體育、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專長）教師、國小專任輔導類科、國小身心障礙類科、國小資賦優異類科、學前身心障礙類科等各類科教師及幼兒園各類科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 5 年（服務年資採計亦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其他甄選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但有特殊需求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錄取為本縣合聘或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1. 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

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2.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十二、本次甄選錄取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各類研習或增能活動，如無理由拒絕參與者視同前開「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依規論處。

十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十四、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十五、經錄取之幼兒園各類教師，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聘用單位（分發服務學校）繳交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十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府及報名系統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十七、本甄選政風專線：(037) 356639。

十八、本甄選試務查詢專線：037-725935、037-725937、037-725938、037-725939、037-725952；
傳真：037-725953。

(附表一) 甄選方式、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

| 報考類別 | 各項比重分配 |
|---|--|
| <p>1</p> <p>國小一般類科 (本年度缺額情形 見簡章首頁網站公 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p> <p>(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p> <p>(2) 國語文 50 題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p> <p>(3) 數學 50 題 (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國語文 (50%)：以康軒版六年級下學期為範圍 (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取所應演示之課別。</p> <p>2. 數學 (50%)：以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為範圍，五年級依 108 課程綱要學習內容之條目命題，六年級依 97 年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分年細目) 命題，現場抽題。</p> <p>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 (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p>2</p> <p>國小一般類科 (具英語專長) (本年度缺額情形 見簡章首頁網站公 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p> <p>(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p> <p>(2) 英語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全程英語口試，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全程英語演示，教學演示內容以國小英語康軒審定版教科書 Wonder World!版第四冊 (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教學演示主題。</p> <p>2.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 (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報考類別 | | 各項比重分配 |
|------|--|--|
| 3 | <p>國小專任輔導類科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語文 50 題 (2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2)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3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3) 輔導知能 50 題 (50%)：以輔導專業知能為主。</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p> <p>(三)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占總分 40%</p> <p>1. 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由 4 種模擬情境中抽籤演練(一種情境，亦有輔導個案)。 2. 情境演練抽題後即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p> |
| 4 | <p>國小一般類科 (具體育專長)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3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 (2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50 題 (50%)：體育教材教學、動作發展、動作學習、運動科學、運動教育學。</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健康與體育 (100%)：以康軒版及南一版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為範圍(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取應演示之單元。 2.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報考類別 | | 各項比重分配 |
|------|--|---|
| 5 | <p>國小一般類科 (具音樂專長) (本年度缺額情形 見簡章首頁網站公 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 50 題 (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國語文 (50%)：以康軒版六年級下學期為範圍 (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取所應演示之課別。 2. 藝術 (50%)： (1) 康軒版及翰林版五年級藝術 (含上下學期)。 (2) 康軒版及翰林版六年級藝術與人文 (含上下學期)。以上述版本為範圍 (112 學年度)，現場抽取應演示之單元。 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 (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6 | <p>國小一般類科 (具視覺藝術專長) (本年度缺額情形 見簡章首頁網站公 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 50 題 (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國語文 (50%)：以康軒版六年級下學期為範圍 (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取所應演示之課別。 2. 藝術與人文 (50%)：以康軒版及南一版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為範圍 (112 學年度)，現場抽取應演示之單元 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 (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 4. 試場將備有教具 (粉彩紙、剪刀、美工刀、膠水、</p> |

| | | |
|--|--|----------------------------------|
| | | 毛筆、墨汁、棉紙、洗筆筒、海綿、調色盤、廣告顏料) 供考生選用。 |
|--|--|----------------------------------|

| 報考類別 | | 各項比重分配 |
|------|---|---|
| 7 | 國小一般類科 (具表演藝術專長) (本年度缺額情形 見簡章首頁網站公 告) | (一) 初試：占總分 30% 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 (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 50 題 (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 資績加分。 (二) 口試：占總分 30% 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2. 若開列缺額為藝術才能舞蹈班，請自編 2 分鐘舞蹈(從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中，自選一種舞蹈類型)於現場展現。 (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 1. 國語文 (50%)：以康軒版六年級下學期為範圍 (112 學年度版本)，現場抽取所應演示之課別。 2. 藝術與人文 (50%)：以康軒版及翰林版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 為範圍 (112 學年度)，現場抽取應演示之單元/若開缺為藝術才能舞蹈班，則會以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及即興與創作等四類課程為主，現場抽取應演示之舞蹈課程及年段(中或高)。 3. 試場備有基本教具。 |

| | | |
|---|--|---|
| 8 | <p>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p>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50 題(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 50 題(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教學演示各領域版本 (1) 國語文：以康軒版六年級上下學期為範圍(112 學年度版本) (2) 數學：以康軒版六年級上下學期為範圍(112 學年度版本)</p> <p>2. 現場抽題： (1) 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抽任一領域一主題試教，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 (2) 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 <p>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 報考類別 | 各項比重分配 |
|------|--|
| 9 | <p>國小資賦優異類科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p>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 國小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50 題(5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國語文 50 題(25%)：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 50 題(25%)：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教學演示各領域版本 (1) 國語文：以康軒版五年級上下學期為範圍(112 學年度版本) (2) 數學：以康軒版五年級上下學期為範圍(112 學年度版本)</p> |

| | | |
|----|--------------------------------|--|
| | | <p>2.現場抽題：</p> <p>(1)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抽任一領域一主題試教，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p> <p>(2)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 <p>3.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文具紙張（抽題後即不可以攜帶）。</p> |
| 10 | 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學前特教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50 題(7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國語文 50 題(3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p> <p>2. 設計五足歲發展遲緩個案之完整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1 式 2 份。</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1. 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試教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 1 式 2 份，於試教當日繳交 IEP 與教案。</p> <p>2. 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p> |

| 報考類別 | | 各項比重分配 |
|------|-----------------------------|---|
| 11 | 幼兒園教師 (本年度缺額情形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 | <p>(一) 初試：占總分 30%</p> <p>1. 筆試 (1)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70%)：命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國語文 50 題 (3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p> <p>2. 資績加分。</p> <p>(二) 口試：占總分 30%</p> <p>1. 應考者得備妥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等資料應試</p> <p>2. 自我陳述 3 分鐘</p> <p>(三) 教學演示：占總分 40%</p> <p>教學演示以抽題方式即席測驗教師的教學能力，試場將備有基本教具供考生選用，但不限定考生以何種方式呈現。</p> <p>◆ 抽題後即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p> |

備註

- (一) 國小一般類科及一般類科具體育、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專長、國小專任輔導類科、國小身心障礙類科、資賦優異類科、學前身心障礙類科複試考生均需參與口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請考生依表定時間至試場應試。
- (二) 口試及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同時交叉進行。
- (三) 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部分，應考者於試前30分鐘抽題（抽題後即不可攜帶任何個人資料）。
- (四) 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試場若因應考者人數太多，必須將應考者分配多個考場應試時，其成績計算為求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5 \times \left(\frac{\text{應考者原始分數}-\text{應考者所在考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者所在考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附件一)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 | | | | | | |
|--|--|--|---------|-----------------------------|--------|--|
| 報考組別 | | 報考類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准考證相同)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族 籍 | | |
| 現職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電話 | (0):() | | (H):() | | | |
| 繳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 元整 | | | 收費人員簽章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 |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2 | 原住民族族籍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3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4 | 教師證書： 號 | | | | |
| |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項文件需皆備)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B 式(其他,原因說明) | | | | | | |
|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 | | | | | |
| 其他證件 | 5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科精熟證明者 |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加____分 |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公立國小或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加____分。 | | | | |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 | |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試通過之幼兒園各類教師,應於複試報名審查時繳交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 | | | | | |
| 應考者簽收(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審查人員核章 | | 總審查人員核章 | | |

(附件二)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13 年 10 月 31 日）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

資料補件

作業，

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報考科別(專長別)及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複查科目名稱 | 複查結果 | |
| | 筆試 | | |
| |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 |
| | 口試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複查(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參加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之教師線上分發作業，成功介聘分發至 _____ 國民小學，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初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初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應考人 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報考類科別： | |
| |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 |
| |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 |
|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 |
|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 | |
|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 | |

(附件七)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本年度實際招考類別及缺額見簡章首頁網站公告)

| 6 月 2 日 (星期日) | 報考類別 | 國小一般類科 及專長 (音樂、視覺 藝術及表演藝 術等) 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 教師 | 國小體育 專長教師 | 國小英語 專長教師 | 國小特教教師 (身心障礙類) | 國小特教教師 (資賦優異類) | 幼兒園教師 | 學前特教教師 |
|-------------------|------|---|---------------------|---------------------------|---------------------|----------------------------|----------------------------|-----------------|----------------------------|
| | | 考試時間 | 08:10 08:30 | 預備時間 | 預備時間 | 預備時間 | 預備時間 | 預備時間 | 預備時間 |
| | | 08:30 09:40 |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 殊教育比重) |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 殊教育比重) | 教育專業科 目 |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 育比重) |
| | | 10:20 11:30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 | | 13:00 14:20 | 數學 | 輔導知能 | 體育概論 暨體育教 材教法 | 英語 | 數學 | 數學 | |
| 6 月 16 日 (星期日) | 考試時間 | 08:30 結束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口試 與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口試 與 教學演示 |

(附件八)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第二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 第三條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原始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第四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五條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六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項）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准考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七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 2B 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項）成績 1 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第九條 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第十條 複試開始前 30 分鐘為考試準備時間，考生應到場。

第十一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九)

苗栗縣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待遇一覽表

| 項目 | 大學畢業 (具合格教師 證) | 碩士畢業 (具合格教師 證) | 備註 |
|---------|------------------------|------------------------|---|
| 每月薪資(元) | 46,700 | 54,170 | |
| 年終獎金(元) | 46,700*1.5 個月 *任職比例 | 54,170*1.5 個月 *任職比例 |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如有本(他)縣經公開甄 選之正式或代理教師年 資,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者,依規定併計任職比 例。 |

(附件十)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 序號 | 作業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 1 | 公告各類科缺額數 | 113.4.8(一)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 |
| 2 | 網路報名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 113.4.22(一)-113.4.26(五)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及簡章所訂初試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
| 3 | 公告初試試場 | 113.5.31(五)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及試場 |
| 4 | 初試(筆試) | 113.6.2(日)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 5 | 試題疑義 | 113.6.2(日) | 視 113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另公布於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5:00-18:00 考生提出試題疑義) |
| 6 |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 113.6.3(一)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7:00 後) |
| 7 | 初試成績複查 | 113.6.4(二) | 試務中心(10:00-12:00 前) |
| 8 | 公告得參加複試准考證號碼名單 | 113.6.4(二)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8:00 後) |
| 9 | 繳交複試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113.6.6(四) |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9:00-12:00、13:00-16:00) |
| 10 | 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截止 | 113.6.7(五) | 試務中心(10:00-12:00 前) |
| 11 | 複試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 | 113.6.16(日) | 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
| 12 |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 113.6.16(日)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20:00 後) |
| 13 | 複試成績複查 | 113.6.17(一) | 試務中心(10:00-12:00 前) |
| 14 | 公告得參加新進教師分發作業名單 | 113.6.17(一)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9:00 後) |
| 15 | 考生上網填志願 | 113.6.18(二)-113.6.24(一)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 |
| 16 | 新進教師電腦分發作業 | 113.6.26(一) |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0:00 整) |

(附件十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 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 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 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 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 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 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 109 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10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100000006 號。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 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 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 | | |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 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 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